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动科院 2026 年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62402

标项名称：动科院国际化电子课程、培训资源包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州森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742号-002

合同编号： 12NMB1K85825202624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州森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动科院 2026 年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040-GXDY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国际化电子课程-双语 AI 英文 配音微课视频定制	详见第三章 项目 采购需求	12	个	3080	36960
2	国际化电子课程-双语三维动画	详见第三章 项目 采购需求	10	分钟	4770	47700
3	国际化培训资源包-《猪生产技术》 双语微课	详见第三章 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	34650	34650
4	国际化培训资源包-《猪生产技术》 课程翻译	详见第三章 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	34650	34650
5	国际化培训资源包-数字人制作	详见第三章 项目 采购需求	2	个	3850	77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16166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双语 AI 英文配音微课视频定制、双语三维动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猪生产技术》双语微课、《猪生产技术》课程翻译、数字人制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培训、服务时间由双方协商。
(如因不可抗力和学习需求实际需要调整培训时间，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致)。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并且免费对外开放接口，促进学校数据互联互通，且合理建议和需求能够在新版本或紧急补丁中体现

5、乙方应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共同建设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完成技术研发合作等，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预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支付前乙方须先按照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标项合同金额 2%收取，即人民币 叁仟贰佰叁拾叁元贰角整 (¥ 3233.2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

延期款额 5%。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章) 广州森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29 号之四 407 室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邹碧文
或委托代理人: 高崇敏 	或委托代理人: 邹碧文
电话:	电话(手机): 020-8092517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丽影华庭支行
账号: 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 36022009091002185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K8582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8FD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310